

德汤政〔2023〕121号

## 汤头乡人民政府关于林芳悦等7宗17户 村民建房用地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乡直各部门：

为解决部分村民建房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同意批准林芳悦等7宗17户村民建房用地，总用地面积1603.1平方米（其中建设用地（旧宅基地）95平方米、林地1320.26平方米、其他草地187.84平方米），村民建房用地涉及林地的，可各自分别报批林地。请各村委会、乡直各单位通知用地户一个月内到乡政府办理用地手续。

各村委会要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和“建新退旧”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督促群众做好规划设计工作，严格控制建筑层次，做到建筑外观整齐，立面装修美观；应建设“三格式”化粪池或安装一体化塑胶化粪池；在住宅用地和建设许可经依法批准后，要加强住宅用地建设的跟踪管理和动态巡查工作；新的住宅竣工后，原宅基地的处置严格按照用地申请人与村委会签订的“旧宅基地处置协议书”执行；村民住宅建成后，要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、层次、界址、用途和其他规划条件要求使用土地和建设住房，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到位。

附件：汤头乡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申请情况表

汤头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8日

---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乡农业服务中心、乡自然资源所

---

汤头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申请情况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地址		户主	户数	人口	拟建用地面积			拟建层数	身份证号码	备注
	乡镇	村				合计	林地(未利用地)	建设用地(旧宅基地)			
1	汤头乡	岭脚村	林芳悦	1	4	150	55	95	3	\	需报批林地,农转用
2	汤头乡	吉山村	周秀美	1	4	115.5	115.5	0	3	\	需报批林地,农转用
			赖发劳	1	3	115.5	115.5				
			赖开长	1	4	115.5	115.5				
			赖开仪	1	3	115.5	115.5				
3	汤头乡	岭脚村	徐秀炼	1	1	80	80	0	2	\	需报批林地,农转用
			郑易东	1	1	80	80				
			郑易慰	1	1	80	80				
			郭新春	1	1	80	80				
			郑志强	1	2	80	80				
4	汤头乡	汤垵村	黄德义	1	1	80	80	0	3	\	需报批林地,农转用
			黄庆崇	1	1	80	80				
5	汤头乡	汤垵村	黄全治	1	4	95.55	95.55	0	3	\	农转用
6	汤头乡	汤垵村	赖礼盛	1	2	80	80	0	3	\	需报批林地,农转用
			赖俊杰	1	1	80	80				
			冯玉燕	1	2	80	80				
7	汤头乡	汤垵村	黄新科	1	2	95.55	95.55	0	3	\	农转用
合计：				17	37	1603.1	1508.1	95			